

黔南民族师范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4/2021_2022_E9_BB_94_E5_8D_97_E6_B0_91_E6_c65_584376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

推荐：全国高校 贵州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[点击进入](#)）
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[百考试题高考论坛](#)（[点击进入](#)）发帖

咨询！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规范招生行为，保证我院普通高考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教育部和贵州省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第二章 学院简介 第二条 学院名称：黔南民族师范学院（学校代码：10670）。第三条 学院地址：贵州省都匀市经济开发区（邮政编码：558000 网址

：<http://www.sgmtu.edu.cn>）。第四条 学院办学性质：公办；办学层次：本科、专科；办学类型：普高等教育；学习形式

：普通全日制。第五条 学院以师范教育为主，积极发展非师范教育；以本科教育为主，辅之以适当的专科教育。第三章

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招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领导学院招生工作。第七条 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

是学院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学院普通高考招生的日常工作。第八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察小组，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

学院按照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实行远程网上录取。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全面考核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大力实施“阳光招

生工程”，为国家和学院选拔优秀人才。第十条 考生体检和专业限报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，凡不符合条件或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退回生源地。第十一条 录取时，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优先满足考生的第一志愿第一专业，不能满足时，再考虑第二专业志愿、第三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调剂。在第一志愿未录满的情况下录取平行志愿的考生。投档分数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，作退档处理。第十二条 各专业外语语种不限，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当地招办统一组织的口语加试。第十三条 除预科只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外，各专业录取均无民族和男女比例限制；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。第十四条 报考我院音乐、美术、艺术设计、体育等特殊专业的考生，在文化考试前须参加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。体育专业要求文化分和专业分双上线，按综合分录取（综合分 = 文化分 \div 2 + 专业分）；艺术类专业要求文化分上线，按专业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。如有关省、市、自治区有特殊规定的可按规定执行。第五章 招生计划及专业

第十五条 我院2009年招生计划为本科2600人，高中起点三年制专科560人（其中五年制转录261人），另有少数民族预科600人，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200人。具体分专业招生计划请登陆我院招生网查看或详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2009年高校招生专业目录。第十六条 本科面向全国28个省、市、自治区招生，本科预科和专科只在贵州省招生。专科除旅游管理专业在学院本部学习外，其余全部在我院贵定分院学习。第六章 学费、住宿费

第十七条 我院各专业严格按贵州省物价局

、教育厅、财政厅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。第七章 奖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 第十八条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学院设立师范专业奖学金（按德、智、体综合测评成绩分等发放），非师范专业和预科学生等级奖学金，每学期评定一次。此外，学院还设有德、智、体单项奖学金和创新能力奖学金。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，须到当地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办理困难证明，可持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在当地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，也可以到校后向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。第二十条 为确保学习努力，综合素质良好、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，学院通过设立勤工助学岗位、教职工捐款建立贫困生助学基金、社会捐资助学基金、贫困生考研基金等多渠道资助贫困学生。第八章 毕业文凭 第二十一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学完全部课程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学分，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，经教育部学籍、学历电子注册的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毕业证书，并以此具印。本科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。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学院授权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08548737019（兼传真）电子信箱：qnsyzjc@163.com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